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湛河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湛河区曹镇乡移民稻米制品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 SJ2025-136

设计证书编号 : A241011971

发包人 (甲方): 平顶山市湛河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设计人 (乙方): 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平顶山市湛河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湛河区 2025 年中 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设计要求及深度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乙方现场勘探、勘测数据。

2.2 乙方应该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名称及内容

3.1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湛河区 2025 年中
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设计项目

3.2 总投资：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及实际完成市级批复设计
任务额度确定

3.3 涉及地点：湛河区曹镇乡齐务村。

3.4 内容：全部项目区的勘察设计、施工期、质保期全过程服务（含招标结算后节余资金重新安排的项目），包括现场勘察、测量、设计、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后期财政评审配合、项目变更、出席有关的施工技术交底会、施工现场变更会、竣工验收会、各阶段设计报审、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主要设计内容：稻米、小米、面粉、米醋、米线、米皮等粮食加工车间及原粮仓、冷库、成品库、包材库、污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

3.5 要求：施工图设计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图纸、施工图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乙方需及时与甲方进行图纸沟通，并经市级移民部门审核，乙方修改完成市级审核意见，待市级批复后，方可将最终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图册、施工图预算等提交给甲方，并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资料6套（同时提供电子版），进入区财政评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按照要求答复评审质疑，完善、补充、修改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最终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甲方如另需增添设计成果（含区财政评审补充资料）份数，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4.1.2 甲方应对乙方所需的外业勘测等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并配合。

4.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文件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把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转让予第三方或（除履行项目的后续评审、



招标等项目建设程序需要外)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并对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法律责任。

4.2.2 乙方应于收到基础资料后立即开始勘测、设计、预算等工作,每单个项目不迟于15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成果初稿,并保证项目设计成果质量,因乙方不认真造成错误的,甲方每发现一处,按合同总价 $\times 1\%$ 扣除设计费用,经市级审查每发现一处,按合同总价 $\times 2\%$ 扣除设计费用,以此类推。

4.2.3 乙方应对市、区级评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质疑认真核对,2个工作日内答复评审意见,并完善、补充、修改相关设计资料,保证项目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最终一次性向甲方提交设计报告成果6套(附电子版),甲方如另需增添文件份数,不得另行收费。

4.2.4 在项目区财政评审及建设阶段,因设计方面出现失误或缺项漏项影响工程建设时,乙方应负责及时对设计资料进行修正、变更或补充等,并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无法变更或不及时纠正错误、缺项漏项情节严重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担(缺项漏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2.5 乙方应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及本次文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设计费用的 30%,完成预算项目并通过市级批复后,甲方根据市级批复项目设计成果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项目设计费用的 20%,待项目通过区财政评审后再支付已完成设计费用的 40%,待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再支付剩余的 10%。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含评审招标结算后节余资金重新安排的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复检通过为止。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3 乙方人员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勘察设计活动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自愿承担勘察设计活动过程中人员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人员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乙方及和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发生争执,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当甲方发现设计人员不按设计规范,或与他人串通给甲方或

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 一方违约者,致使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承担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

7.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双方经签字盖章即日生效,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11416925701L

地 址: 神马大道湛河区综合办公楼

邮 政 编 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周 戈

委托代理人: 闫 琳

电 话: 13781836210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5.11.5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41580414XK

地 址: 郑州市纬五路 12
号供销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4500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638626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1702029109049017546

日 期: